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22-059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24,407,870.65	-10.28%	1,447,467,343.66	-3.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4,858,762.75	-15.81%	179,033,861.01	-15.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1,839,790.25	-17.46%	162,269,039.30	-18.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67,650,270.66	-62.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16.67%	0.35	-20.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16.67%	0.35	-20.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1%	下降1.25个百分点	6.98%	下降2.4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571,268,839.40	4,386,000,159.42	27.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905,560,505.13	2,389,599,864.48	21.59%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3,792.87	113,792.8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06,889.96	12,998,996.8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68,506.76	7,268,181.1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9,798.10	-533,608.54	
减：所得税影响额	600,418.99	3,082,540.54	
合计	3,018,972.50	16,764,821.7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交易性金融资产较年初增长164.0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公司购买的非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余额比年初增加所致。

2、应收账款较年初增长44.76%，主要原因是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锡法兰因疫情等因素导致资金回笼受到影响及部分应收账款未到收款期所致。

3、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减少39.55%，主要原因是去年末转入其他流动资产的待抵扣进项税报告期转出抵扣所致。

4、投资性房地产较年初减少86.7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上海神通出售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5、固定资产较年初增长62.7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无锡法兰、瑞帆节能部分建设项目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所致。

6、在建工程较年初增长49.4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帆节能项目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7、长期待摊费用较年初增长45.4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锡法兰列支装修费、技术改造费增加所致。

8、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年初减少82.15%，主要原因是去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帆节能预付设备款于报告期收到发票结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所致。

9、应付账款较年初增长33.6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瑞帆节能应付设备款、工程项目款增加所致.

10、应交税费较年初增长87.8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公司应交增值税余额比年初增加所致。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增长189.1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转入所致。

12、长期借款较年初增长232.2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帆节能新增银行长期借款所致。

13、资本公积较年初增长42.0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溢价所致。

14、其他综合收益较年初减少100.7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1、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51.7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按照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比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2、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长157.5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锡法兰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比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3、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84.7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对外公益性捐赠比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62.8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销售商品回款与购买商品付现金额的净额较上期减少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17.4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购买非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净额，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307.5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款到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帆节能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全资子公司瑞帆节能收到日照瑞帆节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的股权投资款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6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聚源瑞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27%	82,578,557			
湖州风林火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05%	45,919,738		质押	32,900,000
吴建新	境内自然人	8.10%	41,111,592	30,833,694		
黄高杨	境内自然人	2.32%	11,775,376			
韩力	境内自然人	1.91%	9,700,000	7,275,000		
张逸芳	境内自然人	1.84%	9,346,082			
郁正涛	境内自然人	1.56%	7,920,783			
宁波乾弘久盛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乾弘通化对冲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1%	4,120,000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建信中小盘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8%	3,429,485			
上海犇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犇牛青承混合策略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5%	3,309,9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宁波聚源瑞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578,557	人民币普通股	82,578,557
湖州风林火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919,738	人民币普通股	45,919,738
黄高杨	11,775,376	人民币普通股	11,775,376
吴建新	10,277,898	人民币普通股	10,277,898
张逸芳	9,346,082	人民币普通股	9,346,082
郁正涛	7,920,783	人民币普通股	7,920,783
宁波乾弘久盛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乾弘通化对冲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1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20,000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建信中小盘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429,485	人民币普通股	3,429,485
上海犇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犇牛青承混合策略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309,900	人民币普通股	3,309,900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3,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韩力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宁波聚源瑞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韩力与公司股东吴建新之间存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子公司瑞帆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与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135MW超超临界煤气发电及29.9万立煤气柜项目能源管理合同》中1*135MW超超临界煤气发电机组已投入运行并网发电，并且已连续运转168小时，瑞帆节能与津西股份双方对168小时计量电表的数值进行了确认，根据合同约定符合效益分享条件，开始效益分享。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7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2、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等议案，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已完成。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7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2,356,424.30	607,951,329.0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0,000,164.60	162,844,346.8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5,782,625.51	205,654,630.93
应收账款	943,998,510.48	652,107,122.2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3,996,102.37	37,443,147.5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5,148,947.64	29,373,693.1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46,446,118.12	819,701,484.14
合同资产	158,703,274.15	150,449,622.2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671,799.54	4,419,695.79
流动资产合计	3,209,103,966.71	2,669,945,071.8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505,527.81	20,673,438.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231,049.83	28,028,435.8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95,384.32	595,384.32
投资性房地产	1,502,372.87	11,298,585.09
固定资产	1,084,229,075.47	666,072,568.44
在建工程	806,971,789.54	539,879,727.2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23,995,993.76	129,772,691.83
开发支出		
商誉	232,594,367.47	232,594,367.47
长期待摊费用	28,435,411.32	19,551,439.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704,504.22	31,737,222.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99,396.08	35,851,226.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62,164,872.69	1,716,055,087.54
资产总计	5,571,268,839.40	4,386,000,159.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51,233,569.14	630,711,190.4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63,226,131.02	295,596,034.11
应付账款	689,940,811.14	516,204,193.5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98,985,056.85	211,670,809.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8,554,633.04	48,096,811.80
应交税费	47,936,427.51	25,523,356.50
其他应付款	16,818,797.30	23,637,287.0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376,925.00	22,610,503.47
其他流动负债	36,015,735.93	39,015,777.46
流动负债合计	2,108,088,086.93	1,813,065,963.5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65,522,547.11	11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353,245.03	5,353,245.03
递延收益	79,806,221.39	61,485,897.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62,983.81	6,495,189.0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0,875,25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7,620,247.34	183,334,331.42
负债合计	2,665,708,334.27	1,996,400,294.9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7,537,461.00	485,756,15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55,945,834.79	813,895,708.9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044,431.55	-1,516,653.4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1,108,082.81	101,108,082.8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44,013,558.08	990,356,570.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05,560,505.13	2,389,599,864.4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05,560,505.13	2,389,599,864.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571,268,839.40	4,386,000,159.42

法定代表人：吴建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章其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冬香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447,467,343.66	1,503,382,204.07
其中：营业收入	1,447,467,343.66	1,503,382,204.0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32,392,641.50	1,247,659,660.33
其中：营业成本	1,020,297,080.67	1,038,713,239.8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693,828.10	9,892,380.04
销售费用	78,182,271.00	80,132,700.25
管理费用	59,773,746.44	55,460,394.17
研发费用	50,010,842.77	52,929,678.32
财务费用	12,434,872.52	10,531,267.73
其中：利息费用	21,165,660.67	11,730,944.22
利息收入	10,302,698.19	2,006,178.36
加：其他收益	11,487,163.81	9,657,276.9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68,181.11	15,074,734.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211,526.38	-17,131,858.9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012,911.00	-3,500,00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3,792.87	121,743.9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9,719,402.57	259,944,439.86
加：营业外收入	1,602,602.14	1,713,712.54
减：营业外支出	510,584.81	3,349,011.3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0,811,419.90	258,309,141.02
减：所得税费用	31,777,558.89	45,200,384.5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9,033,861.01	213,108,756.4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9,033,861.01	213,108,756.4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9,033,861.01	213,108,756.4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27,778.1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27,778.1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27,778.1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27,778.11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7,506,082.90	213,108,756.4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7,506,082.90	213,108,756.4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5	0.4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5	0.4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吴建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章其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冬香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27,645,099.71	1,431,019,579.8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149,613.67	19,250,220.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4,794,713.38	1,450,269,800.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14,644,803.13	973,952,815.1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2,259,070.09	131,903,878.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735,228.75	74,273,712.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505,340.75	88,120,989.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7,144,442.72	1,268,251,396.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650,270.66	182,018,404.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87,689,621.04	772,933,811.9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436,092.02	8,944,293.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080,094.31	33,812,670.2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3,205,807.37	815,690,775.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6,780,645.32	473,445,130.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50,845,438.84	651,654,554.3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5,2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27,626,084.16	1,190,299,684.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4,420,276.79	-374,608,909.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69,514,337.6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25,850,236.24	544,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875,2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6,239,823.91	544,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7,000,000.00	328,7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483,081.67	35,196,810.0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82,906.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9,165,988.54	363,946,810.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7,073,835.37	180,853,189.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4,907.83	-59,436.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91,078.59	-11,796,751.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5,136,892.89	256,613,509.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5,245,814.30	244,816,758.26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22-060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已于2022年10月16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通知；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6日在本公司集团总部1204多功能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

4、会议主持及列席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吴建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会议合规情况：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2022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2年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三季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2022年三季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的《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同时，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公司章程》修改完毕后及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详见2022年10月28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0月28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3、关于修订暨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内控制度进行了全面、系统的修订以及依据公司管理的需要制定了新的制度。

序号	文件名称	审议机构	备注	表决结果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股东大会	修订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股东大会	修订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独立董事制度》	董事会、股东大会	修订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董事会、股东大会	修订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董事会、股东大会	修订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对外担保制度》	董事会、股东大会	修订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董事会、股东大会	修订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	《子公司管理制度》	董事会、股东大会	修订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董事会、股东大会	制定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董事会、股东大会	制定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	《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董事会、股东大会	制定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董事会	修订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董事会	修订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	董事会	修订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董事会	修订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	《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细则》	董事会	修订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	《总裁工作细则》	董事会	修订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董事会	修订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董事会	修订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	《内部审计制度》	董事会	修订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董事会	修订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董事会	修订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董事会	修订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4	《内幕信息保密制度》	董事会	修订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5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董事会	修订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6	《反舞弊管理制度》	董事会	制定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将上述制度中第1-11项提交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暨制定后的相关治理制度全文内容详见2022年10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0月28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暨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4、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鉴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和通过，现提议于2022年11月14日下午14:00在公司集团总部1204多功能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0月28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64）。

三、备查文件

1、《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22-061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已于2022年10月16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通知；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6日在公司集团总部1204多功能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

4、会议主持及列席人员：本次会议由陈力女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会议合规情况：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2022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2022年三季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内容详见2022年10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0月28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暨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三、备查文件

1、《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22-062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的《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章程内容
1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通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60072521804X6。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通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0072521804X6。
2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753.7461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753.7461万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公司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可以通过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3	在第一章总则后新增“党组织”相关条款作为第十二条，后续章节、条款序号相应顺延，不再单独标注说明。	第十二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4	在第三章股份第一节股份发行中新增“面值”相关条款作为第十七条，后续章节、条款序号相应顺延，不再单独标注说明。	第十七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5	第十八条公司股份总数为50,753.7461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表明面值。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50，753.7461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表明面值。 公司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6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删除
7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8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9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10	第二十八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一）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的； （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第二十九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1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12	第三十四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	第三十五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
13	第三十九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应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金时，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份偿还侵占公司资金。 公司董事长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对于纵容、帮助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四十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14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15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0%的担保； （五）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的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由被担保对象提供反担保，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有决定的除外。	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10%的担保； （六）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的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对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相关责任人，公司应当追究其相关责任。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16	第四十九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17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第五十六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18	第七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三）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七）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股份； （八）重大资产重组； （九）股权激励计划； （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本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一）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十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19	第七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20	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第一百零八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21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对外投资、出售、收购资产以及对外借款的权限为： （一）对外投资(中长期)的授权： 1、一年或以上的中长期投资及股权转让的授权为： 单项对外投资或股权转让所运用的资金金额或实物资产的账面净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20%；或一年内的累计对外投资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40%且不超过公司总资产的30%； 2、一年以内的对外短期投资(指股票、基金、债券、期货等金融产品及其衍生品的投资，亦包含委托理财)的授权为： 单项对外短期投资所运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0%；连续12个月内的累计对外短期投资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20%且不超过公司总资产的15%； （二）向银行、信用社等金融机构借款的授权 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单笔借款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20% (或等值的外币，按借款合同签订前一日所借外汇兑换人民币的中间价折算，下同)，或连续12个月内的累计借款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50%； （三）担保含抵押、质押的授权 单次对外担保的债务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10%；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50%以内提供的任何担保 (为关联方担保除外)。 （四）出售、收购资产 1、出售资产： 单次出售资产的账面净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的10%；连续12个月内的累计出售资产的账面净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的30%。 2、收购资产 单次收购资产所运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的10%；连续12个月内累计收购资产所运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的30%。 （五）关联交易 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或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绝对值低于5%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决策权限规定如下： （一）交易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向银行、信用社等金融机构借款的授权 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单笔借款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20%(或等值的外币，按借款合同签订前一日所借外汇兑换人民币的中间价折算，下同)，或连续12个月内的累计借款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50%。但借款金额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担保(含抵押、质押) 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四）购买资产或出售资产的特别事项 公司发生购买资产或出售资产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为准，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比照款（一）中交易标的规模执行。但经累计计算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关联交易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30万元以上的交易；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交易，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5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与会人员。	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5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与会人员。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经公司全体董事书面同意，可豁免前述条款规定的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
23	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会议形式； （五）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会议形式； （五）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24	第一百二十六条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该等人员的直系亲属或具有主要社会关系的人(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公司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不能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七）《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该等人员的直系亲属或具有主要社会关系的人(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为公司或者公司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不能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
25	第一百二十七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第一百二十八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上市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上市公司应当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26	第一百三十条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一）至（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行使第（六）项职权应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三十一条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七）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一）至（六）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行使第（七）项职权应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27	第一百三十一条独立董事除履行第一百三十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第一百三十二条独立董事除履行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28	第一百三十五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29	在第六章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后新增“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和义务”相关条款作为第一百四十五条，后续章节、条款序号相应顺延，不再单独标注说明。	第一百四十五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0	第一百四十四条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六条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31	第一百四十八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32	第一百五十三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五十五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33	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34	第一百九十六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八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5	第一百九十七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九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36	第二百二十三条本章程获得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完成之日起实施。	第二百二十五条本章程获得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和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公司章程》修改完毕后及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22-063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暨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暨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内控制度进行了全面、系统的修订以及依据公司管理的需要制定了新的制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修订暨制定的公司相关制度列表

序号	文件名称	审议机构	备注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股东大会	修订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股东大会	修订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股东大会	修订
4	《独立董事制度》	董事会、股东大会	修订
5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董事会、股东大会	修订
6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董事会、股东大会	修订
7	《对外担保制度》	董事会、股东大会	修订
8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董事会、股东大会	修订
9	《子公司管理制度》	董事会、股东大会	修订
10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董事会、股东大会	制定
11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董事会、股东大会	制定
12	《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董事会、股东大会	制定
1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董事会	修订
14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董事会	修订
15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	董事会	修订
16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董事会	修订
17	《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细则》	董事会	修订
18	《总裁工作细则》	董事会	修订
19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董事会	修订
20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董事会	修订
21	《内部审计制度》	董事会	修订
22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董事会	修订
23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董事会	修订
24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董事会	修订
25	《内幕信息保密制度》	董事会	修订
26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董事会	修订
27	《反舞弊管理制度》	董事会	制定

上述制度中第1-12项尚需提交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暨制定后的相关治理制度全文内容详见2022年10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22-064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现就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举行。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4日（星期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为2022年11月14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9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2年11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出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附件2）。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启东市南阳镇，公司集团总部1204多功能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暨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	《监事会议事规则》	√
2.04	《独立董事制度》	√
2.05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2.06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2.07	《对外担保制度》	√
2.08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
2.09	《子公司管理制度》	√
2.10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
2.11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
2.12	《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

上述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2年10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股东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帐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在2022年5月9日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22年11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江苏省启东市南阳镇，神通阀门集团总部大楼，八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3-83335899、83333645；传真：0513-83335998

联系人：章其强、陈鸣迪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38

2、投票简称：神通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1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4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2年11月14日在江苏省启东市南阳镇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总部1204多功能会议室召开的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暨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	《监事会议事规则》	√			
2.04	《独立董事制度》	√			
2.05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2.06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2.07	《对外担保制度》	√			
2.08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			
2.09	《子公司管理制度》	√			
2.10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			
2.11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			
2.12	《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